

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中级人民法院保安服务采购项目（二次）中标结果公示

招标项目编号（弘鼎2025-Z-013）

一、中标人信息

【1】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中级人民法院保安服务采购项目（二次）：

中标人：内蒙古龙护卫保安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中标价格：19.18万元

二、其他

1：内蒙古弘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中级人民法院所托，于2025年9月24日就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中级人民法院保安服务采购项目（二次），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招标，现就本项目中标（成交）的结果公告如下：

1、项目名称：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中级人民法院保安服务采购项目（二次）；

预算金额：196800.00元

1、中标候选人：内蒙古龙护卫保安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2、中标金额：191800.00元；

2、评审委员会根据综合得分评审得出的中标候选人排名：

第一名：内蒙古龙护卫保安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第二名：内蒙古鸿震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第三名：乌兰浩特保安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3、公示时间：2025年9月24日-2025年9月25日

4、评审委员会成员：陈昕、陶宇、王鸿雁（共3人）

5、请中标供应商在公告期结束后到我单位领取通知书并办理相关手续，按规定时限和程序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如投标人认为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在中标结果公示有效期内，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须知中有关质疑的规定向有关机构和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nmgztb.com.cn/>)；

三、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

四、联系人

招标人：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中级人民法院

地址：兴安盟乌兰浩特市

联系人：张笑阳

<https://tools.nmgztb.com.cn/person>



电话: 15248261770

邮件: 15248261770@163.com

招标代理机构: 内蒙古弘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乌兰浩特市君御华庭二期

联系人: 潘禹

电话: 0482-8263456

邮件: 2564727424@qq.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潘禹 (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 (盖章)

